

义农〔2024〕61号

义马市农业农村局　义马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义马市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

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区街道办事处、东区街道办事处：

为规范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切实做好2024-2026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更好满足农民群众农业生产购机需求，逐步推动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有效支撑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根据三门峡农业农村局、三门峡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的通知（豫农文〔2024〕445号）文件精神，结合义马实际，特制订了《义马市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义马市农业农村局 　　 　 义马市财政局

2024年10月18日

义马市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实 施 方 案

为规范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切实做好2024-2026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提高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豫农文〔2024〕44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指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满足广大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充分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坚持开拓创新、公平公正、优机优补、严惩违规，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推动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为确保守住国家粮食安全、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重点

**（一）稳产保供补短板。**将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全部列入我市补贴范围，农机装备补短板，加大粮食烘干机等农业领域发展急需以及事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农业机械（以下统称“重点机具”），做到应补尽补。

**（二）足额发放保民生。一是**提升粮食生产薄弱环节所需机具、丘陵山区特色产业发展急需的新机具以及智能、复式、高端产品的补贴标准。**二是**逐步减少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的补贴额。

**（三）优化服务提效能。一是**提升信息化水平，推广应用手机App，加快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提高办理便利性。**二是**强化资金兑付工作，增加结算批次，提高办理及时性。**三是**加强资金管理，落实专款专用要求，健全完善补贴资金管理长效机制。

**（四）风险管控强监管。**运用好全国农机作业指挥调度平台及省农机信息化平台，推进补贴机具唯一身份识别，充分发挥专业机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信息优势，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强化农业部门和财政部门的联动效应，完善监管机制，全流程加强补贴工作的监督管理，鼓励支持农机行业加强自律性，强化社会监督，对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的产销企业按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相关规定处理。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原则上在省域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具体补贴标准按《河南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另发）执行。

补贴额将保持总体稳定，具体产品或具体档次的实际补贴比例在测算比例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鉴于市场价格具有波动性，在政策实施过程中，按照省政策要求，具体产品或具体档次的实际补贴比例不超过15%，符合政策规定。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省文件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并组织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视情况及时上报调整。

四、补贴资金使用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主要用于支持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全市范围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工作。加快淘汰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具，农机报废更新补贴与农机购置补贴相衔接，机具更新可在机具报废之前或者同时进行操作，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操作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要优先用于以往年度已录入但尚未及时兑付及当年购机的补贴申请，并通过补贴系统予以体现。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支出，义马市财政局按预算管理规定和用款需求，合理安排补贴资金支出进度。将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纳入预算，包括政策实施、绩效考核、机具核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经费。组织开展创新试点和农机研发制造推广一体化试点工作，遵照省级要求规定执行。

五、补贴机具种类、资质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机具种类**

围绕省委、政府三农工作部署，结合义马市实际，暂将列入我省补贴范围的22大类48个小类138个品目机具列入我市补贴范围（详见附件1）。根据义马农业生产实际需要和补贴资金规模，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行补贴范围内机具应补尽补。优先保证粮食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以及支持农业绿色发展和数字化发展所需机具补贴需要，将更多符合条件的高端、复式、智能产品纳入补贴范围。

**（二）常规补贴机具**

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以及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申请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必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等有效期范围内。如有更新，遵照省政策文件执行。

全面开展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另行公布。

六、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原则上5000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农机相关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具体实施工作按以下流程操作：

1. **发布实施规定。**义马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本地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结合义马实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不超过10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不超过30万。

**（二）受理补贴申请。**义马市农机部门在收到购机者完成签字确认的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并告知购机者，做好咨询答疑。义马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 App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时，农机部门应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

**（三）机具核验。**由涉农办事处核验辖区内办理补贴的农机具及个人信息，并出具购机者证明，对高风险机具，应逐台核验；对安装类、成套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以及当地初次出现的高补贴额机具，在安装完成且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进行现场核验和补贴兑付，也可采取联合核验。

**（四）审验公示信息。**农机部门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并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农机部门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与作业面积或作业量挂钩的机具核验时间可适当延长）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五）兑付补贴资金。**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按规定纳入“一卡通”系统集中发放，其中发放给个人的补贴资金纳入“一卡通”系统发放，发放给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补贴资金按规定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农机部门在公示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义马市财政部门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市财政部门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因资金不足或违法违规处理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做细政策解读，告知并稳定购机者预期。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原因确实难以完成兑付的，可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登记申请，在下一个年度优先予以兑付。

**（六）组织抽查。**农机部门、财政部门和涉农办事处工作人员，加强对高风险机具和成套设施装备等的抽查，重点对单一产品购置较为集中、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一主体连年重复购置、机具适应性和购置数量与购机者生产经营服务所需不相符等情形分地域进行抽查核验。并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警，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评估，涉嫌违规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并按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要向司法机关移交严处。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七、实施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成立了以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苗幸乐为组长，财政局党组成员靳亚玲、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马海林为副组长，财政局农财科科长李淑云、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科科长赵胜祖、农机管理科科长翟诺娅、东区和新区街道办事处农业办主任为成员的义马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马海林兼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农机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沟通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加强补贴工作业务培训，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加强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指导，重点开展补贴方案审核、补贴资金需求审核、督导检查、违规查处等工作。在政府领导下组织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共同做好补贴资金需求摸底、补贴对象确认、补贴机具核实、补贴资金兑付、违规行为处理等工作，重大事项提交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策。

**（二）阳光服务，提升效能。**依托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办理服务系统”），动态分析农机部门和财政部门办理补贴申请具体时限，及时预警和定期通报超时办理行为，督促各部门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推动补贴机具由人工核验向信息化核验转变，积极探索补贴申请、核验、兑付全流程线上办理新模式，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与监管信息化技术集成应用。

**（三）信息透明，接受监督。**农机部门要综合运用宣传条幅、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平台，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要健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全市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监管，防范风险。**全面贯彻《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相关惠农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豫农财务〔2019〕37号）和《河南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豫农机文〔2020〕42号）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强化农财两部门联合查处和联动处理，从严整治突出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附件：1、义马市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附件1

2024—2026年河南省农机购置与

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2大类48个小类138个品目)**

1.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犁

1.1.2 旋耕机

1.1.3 微型耕耘机

1.1.4 耕整机

1.1.5 深松机

1.1.6 开沟机

1.1.7 挖坑（成穴）机

**1.2 整地机械**

1.2.1 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1.2.2 埋茬起浆机

1.2.3 起垄机

1.2.4 筑埂机

1.2.5 灭茬机（不含平茬机、宿根整理机）

1.2.6 铺膜机

**1.3 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1.3.1 联合整地机

1.3.2 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1 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设备**

2.1.1 种子催芽机

2.1.2 苗床用土粉碎机

2.1.3 育秧（苗）播种设备

2.1.4 营养钵压制机

**2.2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2.1 条播机

2.2.2 穴播机

2.2.3 单粒（精密）播种机

2.2.4 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2.3 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3.1 旋耕播种机

2.3.2 铺膜（带）播种机

2.3.3 秸秆还田整地播种机

**2.4 栽植机械**

2.4.1 插秧机

2.4.2 抛秧机

2.4.3 移栽机

**2.5 施肥机械**

2.5.1 施肥机

2.5.2 撒（抛）肥机

2.5.3 侧深施肥装置

3.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中耕机

3.1.2 田园管理机

3.1.3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3.2 植保机械**

3.2.1 喷雾机

3.2.2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3.3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3.3.1 修剪机

3.3.2 枝条切碎机

3.3.3 去雄机

3.3.4 埋藤机

3.3.5 农用升降作业平台

4.灌溉机械

**4.1 喷灌机械**

4.1.1 喷灌机

**4.2 微灌设备**

4.2.1 微喷灌设备

4.2.2 灌溉首部

5.收获机械

**5.1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5.1.1 割晒机

5.1.2 脱粒机

5.1.3 谷物联合收割机

5.1.4 玉米收获机

5.1.5 薯类收获机

**5.2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5.2.1 大豆收获机

5.2.2 花生收获机

5.2.3 油菜籽收获机

**5.3 糖料作物收获机械**

5.3.1 甘蔗联合收获机

**5.4 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5.4.1 叶类采收机

5.4.2 果类收获机

5.4.3 瓜类采收机

5.4.4 根（茎）类收获机

**5.5 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5.5.1 秸秆粉碎还田机

**5.6 收获割台**

5.6.1 大豆收获专用割台

5.6.2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6.设施种植机械

6.1 食用菌生产设备

6.1.1 菌料灭菌设备

6.1.2 菌料装瓶（袋）机

7.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7.1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7.1.1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

8.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8.1 农田废弃物收集设备**

8.1.1 残膜回收机

**8.2 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8.2.1 生物质气化设备

8.2.2 秸秆压块（粒、棒）机

9.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9.1 饲料（草）收获机械**

9.1.1 割草（压扁）机

9.1.2 搂草机

9.1.3 打（压）捆机

9.1.4 草捆包膜机

9.1.5 青（黄）饲料收获机

9.1.6 打捆包膜机

**9.2 饲料（草）加工机械**

9.2.1 铡草机

9.2.2 青贮切碎机

9.2.3 饲料（草）粉碎机

9.2.4 颗粒饲料压制机

9.2.5 饲料混合机

9.2.6 饲料膨化机

9.2.7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9.3 饲料（草）搬运机械**

9.3.1 饲草捆收集机

10.畜禽养殖机械

**10.1 畜禽养殖成套设备**

10.1.1 蜜蜂养殖设备

**10.2 畜禽养殖消杀防疫机械**

10.2.1 药浴机

**10.3 畜禽繁育设备**

10.3.1 孵化机

**10.4 饲养设备**

10.4.1 喂（送）料机

11.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11.1 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11.1.1 挤奶机

11.1.2 生鲜乳速冷设备

11.1.3 散装乳冷藏罐

**11.2 畜禽产品储运设备**

11.2.1 储奶罐

12.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2.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12.1.1 清粪机

12.1.2 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12.1.3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12.1.4 畜禽粪便干燥设备

12.1.5 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12.1.6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2.2 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12.2.1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3.水产养殖机械

**13.1 投饲机械**

13.1.1 投（饲）饵机

13.2 水质调控设备

13.2.1 增氧机

13.2.2 水质调控监控设备

14.种子初加工机械

**14.1 种子初加工机械**

14.1.1 种子清选机

14.1.2 种子包衣机

15.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15.1 粮食初加工机械**

15.1.1 粮食清选机

15.1.2 谷物(粮食)干燥机

15.1.3 碾米机

15.1.4 粮食色选机

15.1.5 磨粉机

15.1.6 磨浆机

**15.2 油料初加工机械**

15.2.1 油菜籽干燥机

15.2.2 油料果（籽）脱（剥）壳机

16.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16.1 果蔬初加工机械**

16.1.1 果蔬分级机

16.1.2 果蔬清洗机

16.1.3 水果打蜡机

16.1.4 果蔬干燥机

16.1.5 干坚果脱壳机

16.1.6 果蔬去籽（核）机

16.1.7 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16.2 茶叶初加工机械**

16.2.1 茶叶做青机

16.2.2 茶叶杀青机

16.2.3 茶叶揉捻机

16.2.4 茶叶压扁机

16.2.5 茶叶理条机

16.2.6 茶叶炒（烘）干机

16.2.7 茶叶清选机

16.2.8 茶叶色选机

16.2.9 茶叶输送机

17. 农用动力机械

**17.1 拖拉机**

17.1.1 轮式拖拉机

17.1.2 手扶拖拉机

17.1.3 履带式拖拉机

18.农用搬运机械

**18.1 农用运输机械**

18.1.1 田间搬运机

18.1.2 轨道运输机

19.农用水泵

**19.1 农用水泵**

19.1.1 潜水电泵

19.1.2 地面泵（机组）

20.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0.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0.1.1 拉幕（卷帘）设备

20.1.2 加温设备

20.1.3 湿帘降温设备

21.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21.1 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21.1.1 平地机

21.2 清理机械

21.2.1 捡 ( 清 ) 石 机

22.其他农业机械

**22.1 其他农业机械**

22.1.1 水井钻机

附件2

年度 县（市、区）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购机者 | | | 补贴机具 | | | | | | | 补贴资金 | |
| 所在乡（镇） | 所在村组 | 购机者姓名 | 机具品目 | 生产厂家 | 产品  名称 | 购买  机型 | 经 销 商 | 购买数量（台） | 单台销售价格（元） | 单台补贴额（元） | 总补贴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义马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18日印发